提升專業知識

桃園、彰化、臺東等地院舉辦審判實務講座

桃院—民刑審判經驗交流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為增進實務交流及提升院內法官進修風氣，規劃一系列民、刑事審級（判）經驗交流專題演講，首場於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鄧振球庭長及王敏慧庭長主講「刑事審級經驗交流—刑事、少年部分」；次場邀請同院張競文法官主講「民事審判經驗交流」，桃院庭長、法官及學習司法官等踴躍參加。

王庭長講述刑事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重要流程，並分享判決製作之要點，最後勉勵法官要妥善運用司法院編纂之各類辦案手冊，並適時請教學長及同儕。

鄧庭長則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中心分享經驗，並佐以實務上相關重要判例，使與會人員對審判業務更加瞭解。

第二場演講，張法官則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，由較需注意之訴訟程序角度分享民事審判經驗。與會者並就實務上所遇之問題與主講人意見交流，兩場專題演講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。

彰院—分析一審刑事審判常見之撤銷理由

【本刊彰化訊】彰化地院邀臺中高分院胡忠文法官主講「一審刑事審判常見撤銷理由之分析與檢討」，講授辦理刑事審判時，有關事實認定及證據能力審理等應行注意事項，以及法律適用性及量刑標準等。

胡法官首先分享擔任檢察官與轉任法官後在一、二審之偵、審經驗，於日本進修期間對日本家事審判制度的了解，以及參加國外相關研討會之經歷等。其中，胡法官對日本家事法庭強調溫馨、自然氣息的人性化審判環境極為推崇，法庭完全保密的做法相當保護少年及家事案件當事人，值得我國借鏡。

胡法官接著以個人承辦案例詳細說明證據開示制度、證據能力、一審審判案件常見錯誤、人別訊問的重要性等審案時應注意事項；同時也特別提醒，判決中務必記載主、客觀上認定之內容。使同仁在審理複雜的案件時有明確方針。

東院—探討裁判書類應注意事項

【本刊臺東訊】為提升候補法官製作裁判書類之技巧，臺東地院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法官演講「候補法官裁判書類應注意事項」，庭長、法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東檢檢察官共30餘人參與。

深入基層推動司改

嘉院下鄉巡迴宣導人民參與審判 回應熱烈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為下鄉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日前由陳朱貴院長先行拜會嘉義縣張花冠縣長及嘉義市黃敏惠市長，獲得熱誠支持，允諾協辦宣導活動。隨後劃分責任區，責由庭長、審判長拜訪轄區內鄉、鎮、市長及區長，宣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本理念，並欣然協助辦理宣導活動。

宣導活動於6月12日端午節，在嘉義縣東石龍舟競賽會場舉行，嘉義地院並於會場設置宣導攤位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，成功吸引數萬名參與民眾之目光，競相前往會場攤位，索取人民觀審制度文宣資料。為與民眾拉近距離，展現司法親民形象，陳院長現場表演魔術，並由嘉義地院書記官、觀護人表演相聲，獲觀眾如雷掌聲。

嘉義地院人民參與審判巡迴宣導活動，自5月15日起，已在各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陸續展開，由刑事庭各庭庭長及審判長，率領任務編組之法官、書記官等工作同仁，透過事先精心製作的圖文簡報，向該轄區村、里長及村、里幹事、調解委員及社區理事長等地方仕紳，深入淺出的解說人民參與審判的世界趨勢，與司法院規劃觀審制度的目的，以及制度的架構及內容。每場次均有數十人至近百人參加，於最後有獎徵答時，與會民眾競相舉手回答，回應熱烈。已辦理之場次，有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東、西區區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、新港鄉、義竹鄉、鹿草鄉、梅山鄉等各鄉、鎮。巡迴宣導已走過轄區內半數鄉、鎮、市，深入基層，散播司法改革新制的種子，民眾的態度，已由觀望轉為支持，深信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行，有積極而正面的助力。其餘各鄉、鎮、市之宣導，亦將陸續展開，希望讓民眾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內涵及其重要性。

日日春



一個陽光耀眼的早晨，欣見路旁水泥剝落的牆角下，綻放著數朵日日春，感動之餘，忍不住捕捉入畫。

運用透明水彩的特性，表現花朵的鮮嫩欲滴，佐以遮蓋液及白色蠟筆，處理葉脈及爬滿水泥牆的根。運用乾擦法表現粗硬乾燥的水泥牆，與日日春兩相對照下，更突顯其令人折服的生命力。

（「形色之間—蘇文慧創作展」現正屏東地院展出中，展期至6月30日。）

圖．文／蘇文慧（畫家）

增進調解知能

苗院舉辦家事調委講習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為增進調解委員專業學能及調解技巧，於日前舉辦「102年度第1次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講習」，由少年家事庭李太正庭長主持，除苗院家事調解委員外，並邀請專精家事調解業務之律師、社工師、心理諮商師、苗栗縣境內各鄉鎮公所調解委員等出席與會。

許進國院長致詞表示，家事事件法自101年6月1日起施行，將人事訴訟程序、家事非訟程序、家事調解程序及家事執行程序合併立法，期能妥適、迅速、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，並兼顧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弱勢族群、老人權益的平衡和諧；並感謝家事調解委員的無私付出，讓每月家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均超過50%，調解成效在全國各法院名列前茅。

上午場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生建運審核員主講，以生動之問答方式，引用實例深入淺出介紹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之規定、課徵範圍及對象、處分之禁止、申報期限等，內容兼具理論與實務。下午場由苗院家事調解委員陳賜良律師主講「論如何提升台灣家事調解品質－從美國家事調解模範標準之比較研究觀點」，課程中說明調解前置的重要性，透過合作解決紛爭，遵守調解程序正義，向兩造解釋調解程序、確認參與調解意願，才能進行調解；並分享自身經驗，指出調解中應注意事項，以及調解技巧與心得。

綜合座談時，與會者就家事事件法進行提問與討論，均感受益良多。

涂裕斗院長介紹洪法官曾任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，並為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，實務經驗豐富。

洪法官於演講中就刑事裁判書類中之當事人、主文、事實、理由及據上論斷各欄，逐一解說常見之瑕疵與改正建議，又詳述關於有罪、無罪判決證據之證據能力應如何記載，且指引製作刑事裁判書類要領，並介紹刑事裁判常用語。針對檢察官起訴一罪，法院認定部分有罪、部分無罪時，主文如何諭知，以及數罪併罰如何定應執行刑等之提問，洪法官皆詳細解答，與會者均感受益良多。

花院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基本法講習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縣為全臺原住民人口最多、原住民人口比例僅次於台東縣，花蓮地院為增進同仁對原住民族之瞭解，日前邀請東華大學蔡志偉教授主講「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基本法之司法實踐」，並結合調解委員座談，花院調解委員與庭長、法官、同仁約90人與會。

張浴美院長表示，司法院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，陸續推動多項新制，如：自102年起於9所法院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，花蓮地院即為其一；法院開庭時，對不諳國語之原住民，安排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；又於102年1月25日公布施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，增訂指派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為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規定；司研所亦舉辦多次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」，除理論課程外，並深入部落實地教學，了解原住民之文化歷史與傳承，期使法官於審判上能落實對原民司法權益之保障。張院長並介紹蔡志偉（Awi Mona）教授為賽德克族人、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曾任行政院原民會兼任法規會委員，長期為爭取原住民族權益而努力。

蔡教授首先舉實例說明近代統治者對原住民採行之漢化政策，如國民政府收復臺灣後，視原住民與漢族為同一民族，而稱之「山胞」；1946年修正「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」，強制原住民改為漢人姓名；教育政策上則推行國語，缺乏關於原住民族文化之教材等。政府向來對原住民族採行消弭其民族性之統治方式，未能顧及其傳統社會權利結構，導致原住民族原有社會制度瓦解。直到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中稱原住民為「原住民族」，承認原住民族與漢民族之不同；並於2001年修正「姓名條例」，原住民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等規定。蔡教授並以臺灣現有14族之知名人士說明各族命名結構，如「子父連名」、「親以子名」等，藉此闡述各族之文化性；如蔡教授之傳統姓名Mona即出自其家族長輩、賽德克族抗日英雄Mona Rudo。

蔡教授指出，民法第1條揭示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」，但實務判決上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法律時有衝突，雖然2009年兩公約施行法公布施行後，部分衝突得以兩公約加以解決，但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現代法律產生衝突時，仍應深思其所代表之不同思維。蔡教授最後也提醒，國家應朝認同原住民族之多元文化性持續努力，而非一味認定原住民為弱勢族群。

法制動態

◎ 總統於102年6月11日公布新修正之刑法第185條之3及第185條之4條文。

◎ 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，經行政院102年5月31日核定自102年6月1日施行。

（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法 訊

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；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、661、995、101年度台抗字第520號民事裁判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528號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保成 專業 與刑 解題 4種解題 應學百種 3階段論證 各罪構成要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.eyebo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